

#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邢自然建议字〔2022〕5号

## 对邢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 223 号建议的答复

李寅岭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在我市主城区新建小区规划中加入配套建设“健身场地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
一、关于国家层面的标准问题。2018年12月1日，住建部颁布实施了国家标准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(GB50180-2018)，对体育设施的数量、类型、规模以及布局，按照十五分钟生活圈、十分钟生活圈、五分钟生活圈、居住街坊四个级别进行了统筹兼顾、优化配置。其中，与我们生活息息相关的主要是五分钟生活圈和居住街坊两个层级；五分钟生活圈要求设置室外综合健身场地(含老年户外活动场地)，服务半径不宜大于300米，用地面积不宜小于150平方米；居住街坊要求设置儿童、老年人活动场地，用地面积不小于170平方米，同时还需设置室外健身器械。

二、关于专项规划的编制问题。目前，市体育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正在组织编制《邢台市体育设施专项规划(2021-2035年)》，

规划目标是建立全民健身分级配置的公共服务体系，到 2025 年人均体育场地达到 2.6 平方米/人，主要包括市级体育设施、区级体育设施、社区级体育设施等，其中社区级体育设施包括：体育场(馆)、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、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、小型多功能运动(球类)场地、室外综合健身场地(含老年户外活动场地)、社区健身中心，用地面积按照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、河北省《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》进行控制。

**三、关于规划实施的落地问题。**在规划实施过程中，对应当配建的体育设施实行全过程、全链条管理，确保体育设施落地落实。在规划条件研制时，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对体育设施的内容、位置、规模和控制要求等作出具体规定。在公布招拍挂文件时，发布居住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时，将规划条件作为土地使用条件予以公布，纳入招拍挂交易文件，明确出让用地中体育设施内容及要求。在规划方案审查时，重点审查儿童、老年人活动场地、室外健身器械等的位置、规模，是否满足要求。在规划条件核实时，对体育设施进行重点审核，不符合规划条件要求的，督促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到位。

2022 年 4 月 14 日



领导签发：赵俊生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冬芸 2261056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。